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少字第11400556411號

附件：



主旨：松志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MI2210****）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第11款、第15款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第11款、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松志彬於108年至113年10月間擔任於本市國民小學球隊教練，期間對多名未成年人，有多次強制猥褻、性交及拍攝性影像之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妨害性自主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等罪嫌提起公訴；經本局審認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第11款、第15款規定。

二、松志彬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第11款、第15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以下行為：...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規定，本局

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

局長 廖靜芝